

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溫泉高值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溫泉高值化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人：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本局）

溫泉高值化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申請使用人：_____（以下簡稱業者）

茲為推動臺南溫泉旅遊地公共品牌，促進臺南市關子嶺及龜丹二處溫泉高值化利用，結合雙方資源建立多元的溫泉產業營銷管道。其溫泉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合作之方式，供需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業者使用本局供應溫泉與品牌商標製作之商品(以下簡稱溫泉商品)，其品項、數量及品牌商標授權使用範圍等應以經本局核准之申請使用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為限。

第二條 本契約溫泉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標的如下：
一、溫泉：關子嶺溫泉區為寶泉橋露頭(第 41000003 號水權狀)及火王爺露頭(第 40990060 號水權狀)；龜丹溫泉區為 KT-L3 露頭(第 41000004 號水權狀)、KT-L4(第 41000006 號水權狀) 露頭及 KT-L8 露頭(第 41000005 號水權狀)，本局得視計畫需求依法另變更調整為工業用水權狀。
二、品牌商標：圖形樣式如附件。業者不得任意改變註冊商標的文字、圖形或者其組合，色彩得依計畫書內容調整之。

第三條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 3 年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契約條款之變更或修改應經雙方以書面為之。

前項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如任一方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本契約繼續延長 1 年；續約期間屆滿後，亦同；其總繼續延長次數以 3 次為限。

第四條 溫泉供應泉質種類：關子嶺溫泉區為碳酸氫鹽氯化物泉(泥漿溫泉)，龜丹溫泉區為碳酸氫鹽泉。

第五條 溫泉供應方式：依計畫書該項商品取用量、時間頻率與位置，採溫泉原湯分時分地供應，業者應依約定時間自備標準儲存容器，自行雇工取用搬運及派車運輸，相關費用概由業者自行負擔。業者不得以任何

形式和理由，將本局供應之溫泉轉予第三方使用。

- 第六條 品牌商標授權方式：限於業者生產的該項溫泉商品、包裝及行銷宣傳使用授權品牌商標，本局依其性質數量，核定給予業者生產流水編號，用以包裝印製標示。業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將本局授權使用的品牌商標再許可給第三方使用，也不得作為投資與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機構進行生產或銷售。
- 第七條 價金結算方式：業者因商品取用本局溫泉原湯及品牌商標授權，需支付該項商品銷貨金額的5%作為溫泉及品牌商標使用權利金。
- 第八條 價金申報時間：業者應每半年向本局主動覈實申報結算。每年1月30日前針對前一年度7月至12月商品銷售金額辦理申報結算；每年7月31日前針對當年度1月至6月商品銷售金額辦理申報結算。
- 第九條 價金繳納方式：業者應於本局發文通知日起30日曆天內，依本局核定繳納金額，全額匯入本局指定帳戶。
- 第十條 溫泉商品之研發規畫、製造生產、通路銷售及服務等所需之一切成本費用，概由業者自行負擔，本局不負擔任何費用。
- 第十一條 溫泉商品之內容物成分，應依計畫書內容使用製造，確實含有本局供應之溫泉不得造假，本局得派員現場查驗其製造使用情形，業者應配合協助辦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十二條 溫泉商品之製造廠商，應與計畫書所核定之廠商相符，未獲本局書面同意變更前，業者不得任意更換，品質內容應由業者自行嚴格控管，且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第十三條 溫泉商品之基本資料、製造期程及檢驗報告與認證等資訊，業者應登錄上傳本局指定網頁資訊系統，由本局公告產品生產履歷。
- 第十四條 溫泉商品之通路銷售，由業者自行依計畫書所計畫銷售區域自行尋覓適合通路廠商，再報本局備查。
- 第十五條 溫泉商品之使用致消費者受損害，業者應自行負責妥處。有契約第二十一條相關情形時，本局得要求業者下架回收，本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
- 第十六條 溫泉商品應由業者為溫泉產品辦理產品責任險，其保額及自負額等事項依計畫書辦理，業者並應於販售前報本局備查完成。
- 第十七條 於國內販售之溫泉商品需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有關該產品衛生、質量、計量、環保、包裝、行業標準及法定說明文字的要求與相關法規；於國外販售者則應符合該國相關法規。
- 第十八條 溫泉產品應由業者提出上年度銷售報告或意見調查等資料予本局，

以利後續溫泉政策分析、回饋及調整。

第十九條 未經本局書面同意前，業者不得將本契約取得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其他第三人辦理。

第二十條 本局溫泉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約維持供應、需調整用量或供應時段時，業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一、露頭泉源發生自然變動無溫泉可供使用。
- 二、維護溫泉供水設備或配合工程進行施工。
- 三、遇天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第二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停止供應溫泉並要求改正，並視情節重大者予以終止契約，業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有竊用或自行轉賣本局供給溫泉之行為。
- 二、逾繳未繳納溫泉及品牌商標使用權利金。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驗溫泉商品製作情形。
- 四、未使用溫泉製造假溫泉商品之販售行為。
- 五、妨害或惡意攻訐本局簽約他業者之溫泉商品。
- 六、溫泉商品不當瑕疵致有損害消費者之虞。
- 七、擅自變更不符計畫書約定用途。
- 八、其他違反政府法令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契約，業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異議：

- 一、因本局溫泉取供事業用地涉及公共事業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徵收致無法繼續供給溫泉水。
- 二、因涉及國家政策變更無法繼續供給溫泉水。
- 三、其他經本局認定影響供水等之情事。

第二十三條 業者因研發規畫、製造生產、通路銷售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業者應自行負責。因而致本局需負任何賠償責任時，業者應賠償本局所受一切損害（包括訴訟費、律師費、所負擔之賠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契約屆滿或終止，業者仍得於徵得本局同意後，繼續銷售契約期間所核准製造之溫泉商品至銷售完訖止，並按契約依限辦理申報結算，及繳交溫泉及品牌商標使用權利金事宜。

業者違反前項規定，本局得要求業者下架回收禁止販售，並追償契約期間業者年平均溫泉及品牌商標使用權利金數額3倍之違約金。

-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或約定因故而無效時，其他條款不因而失效。
- 第二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雙方相互間之通知，應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準，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告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合法送達之日期。
如事屬緊急，得先行以口頭通知或以電話傳真傳送，隨後以前項方式立即補送書面通知。
契約當事人擬變更通訊地址或連絡電話應以書面寄送原通訊地址通知他方當事人，始生變更之效力。
- 第二十七條 因本契約所生或與本契約有關之訴訟，契約雙方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書壹式肆份，由業者執乙份，本局執參份，以昭信守。
-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立契約人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代表人或負責人：王時思 (用印)

統一編號：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電話：06-6350192

溫泉高值化利用供給及品牌商標授權申請使用人：

代表人或負責人： (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